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黃芊雅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22

傳真：(02)23811528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904524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外國法事務律師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以法令字第一〇九〇四五二四一九〇號令修正發布，檢送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

副本：本部法制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檢察司（均含附件）

部長 畢清洋

# 外國法事務律師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律師法（以下稱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法務部申請許可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

第三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申請許可僱用中華民國律師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 二、外國法事務律師及中華民國律師之身分證明文件、律師證件及加入律師公會之證明文件二份。
- 三、僱用契約書影本二份。

前項第三款僱用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外國法事務律師姓名、法務部許可證號、國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國內外住所或居所及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
- 二、受僱用之中華民國律師姓名、律師證號及住所或居所。
- 三、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之工作內容。
- 四、薪資之數額。
- 五、僱用期間及起訖日期。

第一項第三款之僱用契約書應用中華民國文字或英文；用英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第四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申請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者，應以所有合夥之外國法事務律師及中華民國律師之自然人名義提出申請，並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 二、外國法事務律師及中華民國律師之身分證明文件、律師證件及加入律師公會之證明文件二份。
- 三、合夥契約書影本二份。

前項第三款之合夥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合夥事務所名稱、地址。
- 二、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姓名、法務部許可證號、國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國內外住所或居所。
- 三、中華民國律師之姓名、律師證號及住所或居所。
- 四、各合夥律師工作之內容。

第一項第三款之合夥契約書應用中華民國文字或英文；用英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第五條** 對於前二條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以許可：

- 一、不符合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
- 二、未依前二條規定檢具必要文件、檢具之文件記載不詳或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 三、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虞者。
- 四、申請合夥或僱用之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對於前二條之申請，法務部應自申請文件送達之日起六十天內為准駁之決定。但檢具之文件記載不詳或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法務部於許可外國法事務律師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前，應先徵詢該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

法務部依前項規定徵詢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後，應將申請案之准駁情形，通知該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七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經許可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合夥人有變動而仍維持外國法事務律師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者，應檢附全體合夥人之同意證明申請許可變更。但合夥之外國法事務律師或中華民國律師一方全部同時變動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第八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

者，應於其事務所內明顯處揭示所有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執業許可證及中華民國律師之律師證書。

第九條 經許可合夥經營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之外國法事務律師或中華民國律師，於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時，仍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

第十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經許可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者，於僱用或合夥關係終止後，應立即向法務部陳報，並通報該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經許可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者，不得藉僱用或合夥關係執行本法第一百二十條以外之法律事務。

第十二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經許可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者，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得廢止或撤銷外國法事務律師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或僱用中華民國律師之許可：

一、外國法事務律師申請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有虛偽或不實者。

二、僱用或合夥關係終止者。

三、申請僱用或合夥之外國法事務律師經法務部撤銷其執業之許可者。

四、違反本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五、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法務部為前項廢止或撤銷之許可前，應先徵詢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並於為廢止或撤銷許可後，通知受處分人、上開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